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
粘土矿

项 目 编 号 计原材【1996】2808 号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瑞昌市流庄乡

验 收 单 位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粘土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保字【1999】052号，199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矿区于1999年12月正式开采，至2009年11月开采结束，采矿期工期12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在瑞昌市主持召开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粘土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江西总队、施工单位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粘土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粘土矿矿区面积25.90hm²，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矿山开采区和运矿道路等配套设施组成；年采矿能力23.326万t/a，产品方案为粘土，设计服务年限为17.90年。矿山基建期为1999年7月至11月，总工期5个月，主要建筑内容为运矿道路和首采平台的建设；生产期1999年12月至2009年11月，总工期120个月，共开采粘土矿98.67万m³。2010年至今（2021年9月），

已无开采，矿山开采区已全部恢复植被。工程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1999 年 10 月 15 日，江西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配料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赣水保字【1999】05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粘土矿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粘土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花屋水泥用粘土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

值。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